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交收有限公司對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有關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控制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頁至第10頁。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詳情的金榜融資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18頁。載有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5頁至第45頁。

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7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書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處。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金榜融資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聯昌國際函件	25
附錄一 — 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及全面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七月十九日 (星期四)

全面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日期 八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2) 八月九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全面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八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書

寄發根據全面收購建議

應付金額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八月十八日 (星期六)

附註：

1. 全面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即本文件寄發日期) 提出，並可於該日 (及由該日起) 至截止日期以供接納。
2.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全面收購建議，否則全面收購建議 (乃為無條件)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截止。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頁發表公佈，以說明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展或結束或就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延展，亦說明於下個截止日期或全面收購建議於進一步發出通知前是否仍可供接納。該通知公佈將於其後之下個營業日在報章刊發。倘若收購人決定全面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則將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十四日向該等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接納期及修訂」一段。
3. 全面收購建議乃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書概不得撤回，亦不能撤銷 (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述之情況除外)。
4. 就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支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有關股東，郵誤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股東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之有關接納書成為完整及有效後十日內。

本文件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就買賣石藥公司所有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掛牌出售石藥公司的所有國有權益而刊發的公佈
「資產評估價值」	指	石藥公司於本公司約50.93%股權的資產評估價值，根據評估報告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的一般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詩薇公司」	指	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為石藥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昌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即本文件刊發當日起計之第21日，或倘全面收購建議獲延展，則為經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展之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聯想控股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交易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該交易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代表彼等刊發予全體股東之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及聯昌國際就全面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代價」	指	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即該交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全面收購建議接納及過戶表格
「全面收購建議」	指	金榜融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收購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亦為收購人就全面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Fund」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合夥人H Fund GP控制
「H Fund GP」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合夥人HCF3GPL控制
「HCF3GPL」	指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CML」	指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收購人、聯想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其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收購人及聯想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該交易及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刊發之公佈

釋 義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業務。聯想控股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股東，如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網站所披露，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9.2%及47.8%的股本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通」	指	銀行給予的1,300,000,000港元備用有期貸款融通，可供提取，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止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1.671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聯想控股、M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或控制的所有股份
「收購人」或「MGL」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H Fund全資擁有
「溢價」	指	溢價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即代價與評估報告書所述石藥公司資產評估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釋 義

「溢價調整」	指	對資產評估價值作出約57.06%溢價攤分，即約人民幣17,7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有關攤分是以資產評估價值佔評估報告書所述石藥公司資產評估總值約人民幣2,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為基礎，按比例作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第4項註釋所賦予相關證券的涵義
「石家莊市國資委」	指	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製藥產品及化工產品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石藥公司全部權益
「評估報告書」	指	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擬整體企業改制賬目資評估報告書(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交易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反之亦然)的匯率換算，這匯率只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會函件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 (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紀建明

翟健文

潘衛東

李治彪

張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3805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敬啟者：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聯想控股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訂立該協議，據此，聯想控股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石家莊市國資委有條件同意出售石藥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實質變動而導致聯想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3%的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金榜融資函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聯昌國際就全面收購建議各自發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

金榜融資代表收購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收購人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的股份：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6715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產品包括(i)維生素C、青霉素及頭孢菌素原料藥；及(ii)抗生素成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539,0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3,192,000,000港元、149,000,000港元及156,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1%，主要由於青霉素原料藥產品的銷量增加。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約90%，主要由於(i)維生素C及頭孢菌素原料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同年的成藥業務利潤率下降所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38,124,661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二、三及四。有關全面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收購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的「金榜融資函件」所載收購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妥善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聯交所表明，倘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低於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均於全面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就(i)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聯昌國際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故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他被視為不具獨立性。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5頁至第45頁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11頁至第23頁的「金榜融資函件」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至四連同其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金榜融資函件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3902B室

敬啟者：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聯想控股、收購人及 貴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共同刊發之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訂立該協議，據此，聯想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石家莊市國資委有條件同意出售石藥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較評估報告書所載石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0港元)，有溢價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藥公司(包括其持有的其他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3%，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2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

金榜融資函件

緊接完成前，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的控制權實質變動而導致聯想控股間接持有783,316,16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待完成後，聯想控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以上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責任，聯想控股的聯營公司MGL將代表聯想控股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經計及(i)代價；(ii)資產評估價值及溢價調整；及(iii)石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後，將以每股1.6715港元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代價將全由現金支付。由於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故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貴公司董事會確認，貴公司過往與聯想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本函件載有該協議的詳情、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連同收購人的資料及收購人就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意向。有關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他詳情，當中有關(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手續及接納期，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7頁至第10頁)及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全面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5頁至第45頁)所載的資料，而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

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訂立該協議，據此，聯想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石家莊市國資委有條件同意出售石藥公司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內取得石家莊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批文的條件因規定的批文已經取得，故得以達成，而該交易在該協議於相關的中國機關辦妥規定的確認、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金榜融資函件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石家莊市國資委

買方：聯想控股

將予收購的資產

石藥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聯想控股已經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

代價是根據(i)評估報告書中所載述石藥公司的評估資產淨值及(ii)經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之間的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該協議，於本函件日期，一名中國審計師正執行審計工作。據收購人所知，審計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前完成。倘若根據審計結果，石藥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則石藥公司須於審計完成起計三十日內向石家莊市國資委支付該超出金額。如石藥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則毋須進一步支付款項。

該協議及完成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石家莊市人民政府發出批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出)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於該協議於相關的中國機關(包括相關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規定的確認、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後實現。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聲明及保證

根據該協議,將會制定有關石藥公司的業務計劃,包括於完成日期起計之五年內計劃在中國石家莊製藥業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此項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投資與 貴公司並無直接關係。

此外,聯想控股已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表示聯想控股不可與石家莊市國資委、其代名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就該協議中提述的人民幣5,000,000,000元投資計劃訂立任何類型的交易。

全面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金榜融資將代表收購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收購股份:

每股 現金1.67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未予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聯想控股根據該協議購入而透過石藥公司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外,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其控制權或作出指示或就股份或貴公司其他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除該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外,概無任何與收購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全面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收購人概無訂立有關於可能或可能不會履行或擬履行全面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東、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出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或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金榜融資函件

全面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除非獲得延展，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仍可公開接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乃不可撤回，一經作出便不可撤銷，惟附有可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所載權利撤銷。

接納手續及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1.6715港元是考慮(i)代價；(ii)資產評估價值及溢價攤分；及(iii)石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後釐定。收購價因此反映評估報告書所載石藥公司約佔 貴公司50.93%股權約人民幣1,2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的資產評估價值及代價與評估報告書所載石藥公司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0元(相當於約864,000,000港元)的差額之應佔份額。收購價為每股1.6715港元：

- (a) 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3.15港元折讓約46.94%；
- (b) 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收購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83港元折讓約8.66%；
- (c) 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2.66港元折讓約37.16%；
- (d)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77港元折讓約39.66%；
- (e)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十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74港元折讓約39.00%；

金榜融資函件

- (f)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三十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46港元折讓約32.05%；及
- (g)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1.6498港元(以 貴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述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約2,537,60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釐定)溢價約1.3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緊接該公佈前之最後營業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1.83港元。

收購人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聯想控股根據該協議購入而透過石藥公司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外，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與 貴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有關的任何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於有關期間，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與 貴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有關的任何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聯想控股的董事並無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與 貴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有關的任何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1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0.94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股份1.6715港元，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2,571,000,000港元。按照全面收購建議規限的754,808,500股股份計算，全面收購建議的價值約1,262,000,000港元。

收購人將以貸款融通方式為全面收購建議融資。收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包括：

- (i) 有關收購人名下相等於550,000,000港元的美元定期存款押記，而有關抵押存款須用作償還貸款融通；

金榜融資函件

- (ii) 只在提取總額等於或多於55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將從貸款融通所得款項中透過全面收購建議購買的所有股份作出法定押記；及
- (iii) 將收購人的所有股份作衡平法押記。

收購人不擬使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或抵押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業務。

根據貸款融通，收購人的財務顧問金榜融資滿意收購人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資金。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影響

透過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有關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且具有附帶股份的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將收購的收購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利、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且具有累計於或附帶於收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佈日期)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是按照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產生的代價(或香港稅務局釐定股份的市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徵收1.00港元，款項會從應付予接納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收購人會安排接納股東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以及其各自股份的過戶事宜。

付款

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現金款項將於過戶處收取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每項接納完成及生效的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強制性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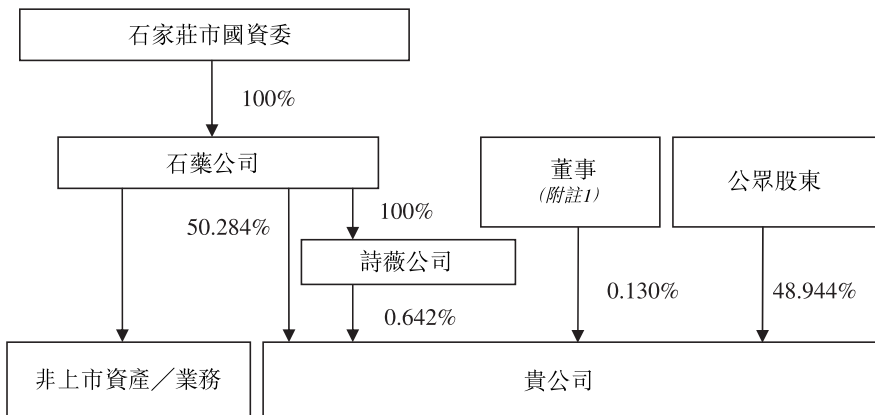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意行使任何可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但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尚未據此收購之股份之權利，但保留行使該權利之權力。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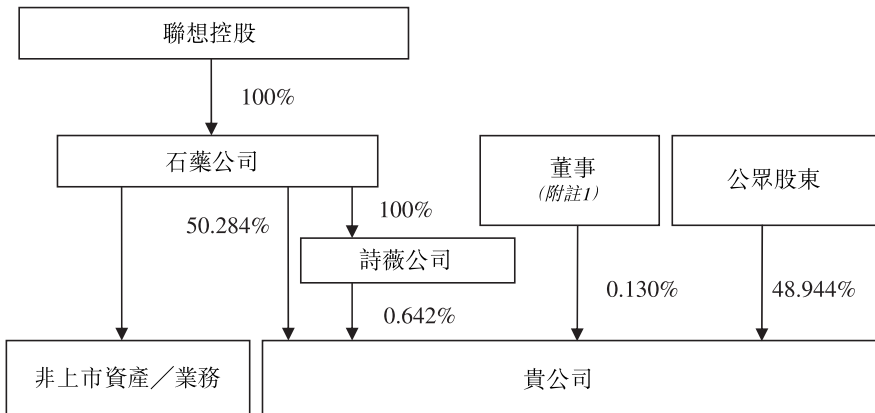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a)緊接完成前；(b)於完成後及(c)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載列如下：

於該交易及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前及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a) 緊接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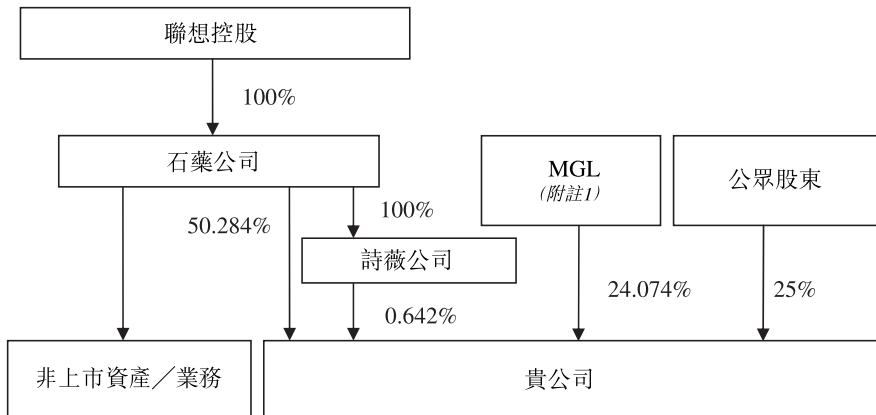


(b) 於完成後



附註1： 2,000,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3%及0.00026%，由 貴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及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分別持有。

(c) 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悉數接納收購股份，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想控股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聯想控股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之權益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Holdings Co., Ltd.持有)最終控制，分別持有35%及65%的權益。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Holdings Co., Ltd的董事為楊柏齡先生、江棉恒先生、施爾畏先生、方新先生、嚴義填先生、鄧麥村先生及柳建堯先生。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並非企業實體，因此，並無任何董事。聯想控股的董事為曾茂朝先生、柳傳志先生、李勤先生、朱立南先生、陳國棟先生及楊柏齡先生。

收購人之資料

MGL為特殊目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H Fund全資擁有。H Fund為投資基金，其成立結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夥伴H Fund GP控制，而H Fund GP本身亦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由其常務夥伴HCF3GPL控制，而HCF3GP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CF3GPL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由聯想控股擁有45%權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及由趙令歡先生擁有5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L

金榜融資函件

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人從法律顧問獲悉，就開曼群島法律，本公佈引述「控制」是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ELP」）法例，該法例訂明開曼群島ELP的常務夥伴享有獨有權（獨立於有限夥伴）管理ELP事務。

除一般合夥權益外，H Fund及H Fund GP擁有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其不參與H Fund之日常管理，亦不對基金相關之管理擁有投票權，並僅就其各自於基金分別作出之投資承擔，被動地收取經濟回報。

聯想控股於H Fund維持最大的單一有限合夥人權益，持有該基金約34.4%的價值。除聯想控股外，H Fund另外亦有25位投資者，所持有的權益佔H Fund價值由0.15%至17.09%不等。根據H Fund的有限合夥人協議，其常務夥伴H Fund GP須負責作出所有基金的投資決定（由H Fund之管理人HCML作出推薦；HCML為H Fund尋求投資來源，惟無權代表H Fund或限制H Fund作出投資決定），惟須待H Fund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即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Henry Cornell先生、Stephanie Hui女士及趙令歡先生）一致通過。

貴公司董事會確認，貴公司過往與上述H Fund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聯想控股及收購人同意，倘聯想控股及收購人仍持有 貴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則就有關 貴公司之一切重大事宜，其中包括有關股份之任何投資或出售決定，諮詢對方意見，務求達至共識。

聯想控股及收購人已向對方承諾，按一致行動協議，雙方均不會作出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投票權（其不時享有之權利）而違背一致行動協議之相關責任或違反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所達至之任何共識。

收購人／H Fund（及相關實體）的最終權益擁有人之間已以獨立附屬函件形式作出安排，使聯想控股就收購人／H Fund（及相關實體）可行使而與以下項目相關的所有決定獲實質最終控制權：

(a) 收購人就 貴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b) 收購人因而獲得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就該等權益任何出售或投資決定；
- (c) 收購人管理層於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其中包括行使隨附該等股權之投票權；
及
- (d) 就 貴公司日常管理及事務的所有其他事宜。

收購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

收購人計劃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的現有業務，並維持其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並無計劃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或因全面收購建議而將其資產注入 貴集團。於完成後及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釐定有關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人計劃，就全面收購建議，除下文所述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會有變動外，不會令 貴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有重大變動，務求確保平穩過渡。

收購人認為，長遠來說，中國經濟發展，將可使 貴集團受惠，因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國民可動用收入增加及提高個人醫療認識，可刺激中國製藥市場增長。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收購人計劃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收購人正物識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如一旦委任新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有確認上述委任董事事宜的詳情。

所有董事委任或辭任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金榜融資函件

收購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所適用的最低預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將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合理時間內，採取妥善措施盡快確保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將不少於25%。

聯交所表明，倘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所適用的最低預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金榜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涉及全面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a)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請按照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表格之指示為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

填妥後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所涉及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須在接獲本文件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親身交回過戶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信封面請註明「中國製藥收購建議」。

金榜融資函件

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程序及接納期)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b) 全面收購建議之交收

倘有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均完整妥為交回過戶處，就閣下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交回股份應付閣下之現金代價(扣除閣下應付之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之日後十日內，以平郵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使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可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理人提出有關其對全面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股東，除非獨立股東所填妥及交回之相關接納表格內已訂明其他人士。貴公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榜融資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概不對郵寄該等文件及股款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閣下垂注接納表格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Stacey Wong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敬啟者：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本函件為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全面收購建議及就吾等認為對閣下而言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委任就全面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其建議詳情及釐定推薦意見所依據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5頁至第45頁的聯昌國際函件內。吾等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7頁至第10頁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第25頁至第45頁的「聯昌國際函件」；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及聯昌國際的建議與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全面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而編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有關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全面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振興、齊謀甲、郭世昌及陳兆強，彼等均並無於全面收購建議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董事所提供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已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IV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表示彼等願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完成時及其後之石藥公司、聯想控股、收購人及石家莊市國資委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當日均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而吾等亦相信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瞭解情況，以及就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收購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詳細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非香港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全面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聯想控股與石家莊市國資委訂立該協議，據此，聯想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且石家莊市國資委有條件同意出售石藥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緊接完成前，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的控制權實質變動而導致聯想控股間接持有 783,316,16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聯想控股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以上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責任，金榜融資將代表收購人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經計及(i) 代價；(ii) 資產評估價值及溢價調整；及(iii) 石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783,316,161股股份後，將以每股1.6715港元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代價將全由現金支付。

貴公司董事會確認， 貴公司過往與聯想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II. 收購人及聯想控股之資料、彼等就 貴集團的意向、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及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金榜融資函件」所載，收購人由H Fund全資擁有。H Fund 為投資基金及由其常務夥伴H Fund GP控制，而H Fund GP本身由其常務夥伴HCF3GPL控制，而HCF3GP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CF3GPL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由聯想控股擁有45%權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及由趙令歡先生擁有55%權益。聯想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聯想控股於H Fund維持最大的單一有限合夥人權益，持有該基金約34.4%的價值。除聯想控股外，H Fund另外亦有25位投資者，所持有的權益佔H Fund價值由0.15%至17.09%不等。根據H Fund的有限合夥人協議，其常務夥伴H Fund GP須負責作出所有基金的投資決定(由H Fund之管理人HCML作出推薦；HCML為H Fund尋求投資來源，惟無權代表H Fund或限制H Fund作出投資決定)，惟須待H Fund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即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Henry Cornell先生、Stephanie Hui女士及趙令歡先生)一致通過。

聯昌國際函件

收購人／H Fund (及相關實體) 的最終權益擁有人之間已以獨立附屬函件形式作出安排，使聯想控股就收購人／H Fund (及相關實體) 可行使而與以下項目相關的所有決定獲實質最終控制權：

- (a) 收購人就 貴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b) 收購人因而獲得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就該等權益任何出售或投資決定；
- (c) 收購人管理層於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其中包括行使隨附該等股權之投票權；及
- (d) 就 貴公司日常管理及事務的所有其他事宜。

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金榜融資函件」，收購人並無計劃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或因全面收購建議而將其資產注入 貴集團。於完成後及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將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釐定有關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除下文所述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有變動外，收購人計劃，就全面收購建議，不會令 貴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有任何重大變動，務求確保平穩過渡。

收購人計劃維持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然而，鑑於吾等並無有關收購人就 貴集團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擬定之未來發展計劃之資料，故未能就 貴集團之前景及新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影響提供意見。

收購人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8(1)(a) 條下有關於任何時候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收購人董事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所適用的最低預定百分比 (即已發行股份的25%)，將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合理時間內，採取妥善措施盡快確保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將不少於25%。

III. 貴集團以往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原料製藥產品，包括青霉素、頭孢菌素、維生素C及成藥。貴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青霉素、頭孢菌素及維生素C的原料藥產品。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450,649	3,192,065	3,538,754	912,936	1,028,621
股東應佔溢利	245,011	156,518	15,664	14,725	20,52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1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增加30.3%。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5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減少約36.1%。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維生素C之平均價格下跌，以及維生素C和青霉素主要產品之利潤率收窄所致，正如淨利潤率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10.0%減少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約4.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3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0.9%。營業額增加，主因是年內青霉素原料藥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儘管營業額增加，但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減少約90.0%。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維生素C及頭孢菌素產品之平均價格下跌，以及成藥業務之利潤率下降所致。正如淨利潤率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約4.9%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0.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41,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0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28,600,000港元，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同期之912,900,000港元，純利亦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同期之1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率亦升至約2.0%，而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0.4%。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所載，基於貴集團產品價格於本年度第一季回升且利潤率亦有所提升，董事相信貴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之前景樂觀。

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主要由於貴集團之產品價格回升，淨利潤率獲改善。吾等已就行業前景與貴公司之管理層作進一步討論，並知悉於第一季後，貴集團產品(如青霉素及維生素C原料藥)之價格進一步上升。有鑒於上述事宜，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前景樂觀。

IV. 收購價

收購價為每股1.671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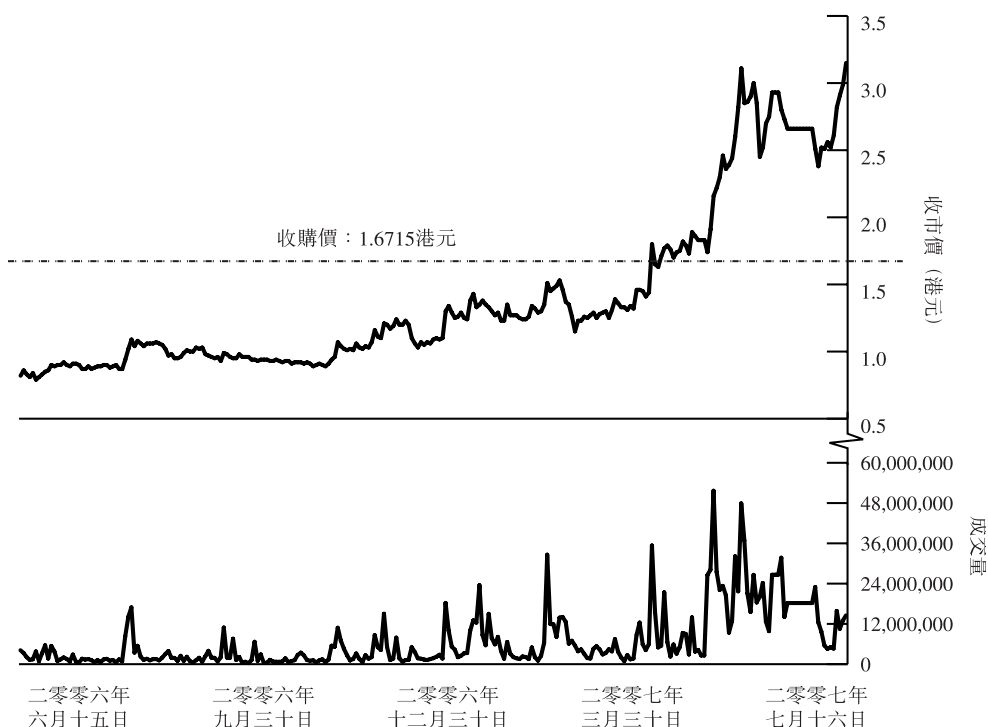
- (a) 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83港元折讓約8.66%；
- (b) 較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2.66港元折讓約37.16%；
- (c)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77港元折讓約39.66%；
- (d)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十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74港元折讓約39.00%；

- (e) 較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三十個交易日(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46港元折讓約32.05%；
- (f)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3.15港元折讓約46.94%；及
- (g)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6498港元(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約2,537,600,000港元及於同日的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釐定)溢價約1.32%。

吾等對收購價之分析如下：

(i) 過往市場價格及股份流通量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12個月的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公佈前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錄得之每股3.11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0.79港元。

於公佈前期間內，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乃按低於收購價之價格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儘管 貴公司公佈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錄得純利大幅倒退，惟股價卻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1.44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1.85港元，升幅約25.0%。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貴公司就可能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刊登第一份公佈，促使股價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第一份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1.83港元（較收購價為高），進一步升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底之最高位每股3.1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報每股3.15港元。

聯昌國際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之總成交量	月份／期間 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成交量佔公眾 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六月	108,826,882	4,946,676	0.32	0.66
七月	26,163,000	1,245,857	0.08	0.17
八月	79,654,393	2,491,715	0.16	0.33
九月	52,326,012	3,447,495	0.22	0.46
十月	26,144,793	1,307,240	0.08	0.17
十一月	87,719,600	3,987,255	0.26	0.53
十二月	45,583,000	2,399,105	0.16	0.3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74,288,000	7,922,182	0.52	1.05
二月	133,437,441	7,413,191	0.48	0.98
三月	82,218,298	3,737,195	0.24	0.50
四月	164,076,000	9,115,333	0.59	1.21
五月	448,471,538	22,423,577	1.46	2.98
六月	205,120,139	18,647,285	1.21	2.47
七月 (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5,888,450	9,588,845	0.62	1.2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內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按由公眾股東持有之752,819,734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944%)為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1,250,000股至約22,420,000股不等，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約1.46%，及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17%及2.98%。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第一份公佈以來，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之約9,110,000股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之約22,240,000股，為股份現時之價格水平提供支持。

(ii) 收購價與可資比較收購價的比較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製藥產品。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及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18間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近（「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收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之比較：

股份 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根據		根據 收市價 較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折讓) 溢價(%)	股息 收益率 (%)	
			二零零五年 業績計算之 市盈率 市值(「市盈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業績計算之 市盈率 市值(「市盈率」) (百萬港元) (附註2)			
3933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止咳藥、抗過敏藥物以及空心膠囊的生產及銷售	5,712.0	36.6	25.1	337.7	0
2877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中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259.7	15.4	15.4	201.4	1.6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股份 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根據		收市價 較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折讓) /溢價(%) (附註3)	股息 收益率 (%) (附註3)	
			二零零五年 業績計算之 市盈率 市值(「市盈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業績計算之 市盈率 市值(「市盈率」) (百萬元) (附註2)			
858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 產品；商品化投產基因 發明；及研究基因及 開發與製造基因晶片	5,152.5	錄得虧損	1,250.0	淨虧損	0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治療 之生物藥物、中藥現代製劑 及西藥	3,848.7	2.4	27.2	108.4	2.9
587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 產品及天然抗腫瘤藥物	2,351.6	18.2	18.9	190.7	0.7
8329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細胞 因子類蛋白質治療藥物的 生產與銷售，以及生產 預防疾病的生物產品	2,328.8	錄得虧損	錄得虧損	2,318.5	0
1889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製造、營銷和銷售品牌處方、 非處方西藥和中成藥產品， 包括中成藥注射液	1,881.6	12.7	13.1	984.8	0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股份 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根據		收市價 較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折讓) /溢價(%) (附註3)	股息 收益率 (%) (附註3)	
			二零零五年 業績計算之 市盈率 市值(「市盈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業績計算之 市盈率 市值(「市盈率」) (百萬港元) (附註2)			
8058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抗生素、抗病毒藥物及系統專科藥物	1,414.3	28.5	23.0	555.6	0.9
2005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1,324.7	10.1	15.4	162.2	1.5
71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和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1,285.0	909.4	55.0	(8.0)	0.7
2898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推廣、分銷及研發集團品牌「龍發」之專利中成藥	960.0	2.0	錄得虧損	1,063.5	0
8120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分銷動物用藥及動物疫苗	703.2	錄得虧損	錄得虧損	22,190.0	0
897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及西藥產品	649.3	錄得虧損	錄得虧損	66.0	0
2327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包括新藥及非專利藥品	300.0	10.25	15.4	46.8	1.7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股份 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根據		收市價 較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折讓) /溢價(%) (附註3)	股息 收益率 (%) (附註3)	
			二零零五年 業績計算之 市盈率 市值(「市盈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業績計算之 市盈率 市值(「市盈率」) (百萬港元) (附註2)			
8225	萬全科技藥業 有限公司	研發及使藥品商品化	295.2	52.2	18.6	160.9	0
8049	吉林省輝南長龍 生化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和分銷「長龍」 及「Shendi」品牌之生化藥物	201.7	24.4	65.4	13.9	3.5
8019	中遠威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治療心血管 疾病、名為「溶栓膠囊」 的中藥	165.0	錄得虧損	9.4	淨虧蝕	0
8221	李氏大藥廠控股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 的藥品、買賣引進 的藥品	152.3	11.0	錄得虧損	911.3	0
最高：				909.4	1,125.0	22,190.0	3.5
最低：				2.0	9.4	(8.0)	0
平均數：				91.4	109.8	1,831.5	
平均溢價：						2,093.7	
平均折讓：						(8.0)	
全面收購建議：			2,571.0 (附註4)	16.4	163.9	1.3 (附註5)	0

附註：

1. 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
2. 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各自之二零零五年年報為基準計算。
3. 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各自之二零零六年年報為基準計算。
4. 按收購價及於聯合公佈日期之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5. 按照收購價及二零零六年每股淨有形資產(定義見本函件「IV(ii)(b) 有形資產淨值分析」一節)計算。此外，按照收購價及經調整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本函件「IV(ii)(b) 有形資產淨值分析」一節)，收購價較經調整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4.4%。

(a) 市盈率分析

市盈率被視為對擁有經常性收入基礎之公司估值的最常用估值方法。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9.4倍至約1,125.0倍不等，平均市盈率約為109.8倍。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股東應佔純利15,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538,124,661股計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102港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股盈利」)。收購價相當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163.9倍之市盈率。吾等注意到，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163.9倍之收購價所引申之市盈率，高於平均市盈率(約109.8倍)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最高市盈率(約1,125.0倍)(如上表所示)。

然而，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溢利較其近數年之溢利水平大幅倒退，為作說明之用，吾等將收購價與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業績之每股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業績之每股盈利作比較。根據二零零五年年報所報之 貴集團股東應佔純利156,5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018港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每股盈利」)。根據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每股盈利計算，收購價相當於市盈率約16.4倍，然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約91.4倍之平均市盈率。

(b) 有形資產淨值分析

為提供額外參考資料，吾等亦已審閱收購價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間之關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37,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6498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38,124,6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於物業權益為約人民幣322,860,000元（332,550,000港元）（「物業估值」）。吾等知悉西門並無為由 貴集團持有惟未取得必須之業權及樓宇所有權證書之若干物業權益評定價值，吾等應為屬適當，因 貴集團並非合法擁有該等物業。吾等獲董事告知，於考慮物業估值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689,500,000港元，即每股約1.7486港元（「經調整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38,124,661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可資比較公司按較其各自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其各自之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介乎約8.0%折讓至約22,190.0%溢價之水平買賣。收購價較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3% 及較經調整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4.4%，屬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範圍內，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2,093.7%及平均折讓8.0%。

(c) 股息收益率分析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內並無宣派股息。

(iv) 可資比較現金收購建議交易

為提供額外參考資料，吾等亦已就吾等深知及根據可於聯交所網站取得的資料，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佈之所有現金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及私有化）（「現金收購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並以收購價與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進行比較。下表載列 貴公司與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股份代號	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收購價較收購建議公佈前最近期收市價(折讓)/溢價 (%)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收購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溢價 (%) (附註3)	股息率 (%) (附註4)
439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英發」)	製造及買賣原件裝配紙品產品及自家品牌和代理產品。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23.1)	43.8	不適用 (附註5)	(72.2)	0.0
22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茂盛」)	物業投資及租賃、酒店營運、投資控股及收費道路。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4.0)	648.9	不適用 (附註5)	(42.0)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
65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及單位掛鈎保險產品予香港個別人士及一系列的其他相關保險產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58.2	4,211.6	20.6	142.7	0.4
8282	TOM在線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無線服務。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33.3	4,856.0	29.1	149.7	0.0
3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銷售相關產品、無線應用；以及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	19.6	226.4	20.7	(6.8)	10.3

聯昌國際函件

股份代號	現金收購建議 可資比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收購價較收購 建議公佈前 最近期收市價 (折讓) / 溢價 (%)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收購價 較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折讓) / 溢價 (%) (附註3)	股息率 (%) (附註4)
649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	物業發展、租賃及投資及酒店營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50.0	579.3	不適用 (附註5)	38.2	0.0
665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期貨、貴金屬合約及外匯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及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代理人及保管、基金管理與財務策劃服務。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13.6	1,269.2	8.2	24.0	5.8
1229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鐘錶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以及提供電鍍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62.6)	447.6 (附註5)	不適用	(4.4)	0.0
566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設計及銷售玩具。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13.9	403.8	15.3	(8.6)	3.6
669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與經銷蓄電電動工具、地板護理設備、太陽能及電子產品、個人及保健產品、廚具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67.3)	15,952.2	4.9	(24.7)	5.3
145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提供按揭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財務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35.9)	517.5	29.5	43.2	0.0

聯昌國際函件

股份代號	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收購價較收購建議公佈前最近期收市價(折讓)/溢價 (%)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	市盈率 (倍) (附註2)	收購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溢價 (%) (附註3)	股息率 (%) (附註4)
851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建美」)	製造及銷售換能器、環形變壓器、EI變壓器及相關配件、塑模及電器產品。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76.0)	68.9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8)	0.0
8122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與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網上和傳統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以及網上遊戲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八日	(1.3)	532.1	13.1	8.6	13.2
380	世貿衫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進口及銷售多種不同物料、用途及品牌之喉管、管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亦從事各類產品的倉儲業務。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41.3)	2,418.5	7.5	31.2	3.2
8192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影像設計服務、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內容管理工程服務與網上廣告工程服務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48.1)	34.6	不適用 (附註5)	4,000.0	0.0
最高：				58.2		29.5	4,000.0	13.2
最低：				(76.0)		4.9	(72.2)	0.0
平均：				(11.4)		16.5	305.6	
平均溢價：				31.4			554.7	
平均折讓：				(40.0)			(26.4)	
全面收購建議：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8.7)	2,571.0	163.9	1.3 (附註9)	0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聯交所網站、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於發表其認購公佈前刊發之公佈、收購建議／回應文件及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

附註：

1. 於有關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彭博資訊所報之市值。
2. 按收購價除以最近期經審核每股盈利(載於有關收購建議／回應文件或年報)之基準計算。
3. 按收購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載於有關公佈或收購建議／回應文件)之基準計算。
4. 按每股股息(載於有關收購建議／回應文件或年報)及各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之收購價之基準計算。
5. 於最近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6. 按收購價約0.1067港元除以茂盛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839港元，即茂盛及其附屬公司(「茂盛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公佈之建議茂盛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每股資產淨值。
7. 不包括茂盛之股息收益率，皆因除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公佈之建議茂盛集團重組以實物分派Inventive Limited股份及擬派特別股息外，茂盛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維持統一派息率。
8. 根據建美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虧絀約20,400,000港元(如建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及建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6,781,103股計算，每股建美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虧絀約為0.36港元。
9. 按照收購價及二零零六年每股淨有形資產(定義見本函件「IV(ii)(b)有形資產淨值分析」一節)計算。此外，按照收購價及經調整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本函件「IV(ii)(b)有形資產淨值分析」一節)，收購價較經調整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4.4%。

(a) 參考收購價比較公佈前最近期的股份收市價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收購價較於收購建議公佈前其各自之最後收市價平均溢價約31.4%及平均折讓約40.0%。收購價較收購期間開始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交市價1.83%折讓約8.7%，及較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37.2%，均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收購價的平均折讓約40.0%。

(b) 市盈率分析

根據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的收購價所引伸的過往市盈率平均值約16.5倍，而根據收購價所引伸則約163.9倍。然而，吾等認為，由於貴公司及各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分佈不同行業，增長

模式及前景均不一，故將收購價所引伸的市盈率與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作出比較，無意義及不適當。上表所述的資料僅供識別之用。

(c) 有形資產淨值分析

參考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收購價佔其各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介乎折讓約72.2%及溢價約4,000%，而平均溢價約554.7%及平均折讓約26.4%（根據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經刊發財務報告）。收購價較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3%及較經調整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4.4%，低於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平均溢價及平均折讓。然而，投資者就某一公司提出之收購價會受（其中包括）行業、該公司之業務或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等因素所影響，因此，上述與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僅作參考之用。

V. 其他因素

誠如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四「6. 重大訴訟」一節所述，吾等知悉 貴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在美國提出之反壟斷申訴中被指名為被告人之一。原告人尋求三倍之無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法院基於國家行為、外國主權強制及國際禮儀原則，聽取被告人之駁回動議。吾等亦知悉，根據法院最後定下之時間表及（其中包括）事實公開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專家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前完成。預審聆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吾等知悉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計劃就該等反壟斷申訴所列出之索償積極抗辯。根據以上的法院時間表吾等從董事獲悉，現階段無法準確估計反壟斷申訴之結果。經考慮有關訴訟（當中大部分訴訟會在二零零八年及之後進行）的最近期發展及法院時間表，以及董事聲明後，吾等認為，未能就訴訟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然而，吾等認為，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 貴公司已一直報告有關訴訟的詳情，而訴訟之最新進展亦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年報（全部可由公眾人士查閱）內，故股價表現已反映市場人士就訴訟對 貴集團影響的觀點。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尤其是：

- 收購價較股份二零零六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溢價1.3%，低於(i)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平均溢價約2,093.7%；及(ii)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溢價約554.7%；
- 收購價引申之歷史市盈率(根據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業績)約163.9倍，較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歷史市盈率約109.8倍為高；然而，收購價引申之高市盈率乃基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出現盈利大幅倒退；而收購價引申之歷史市盈率(根據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業績)約16.4倍，較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平均歷史市盈率約91.4倍為低；
- 由於青霉素及維生素C原料藥產品於二零零七年的價格可望靠穩，故行業前景良好，有利貴集團的業務表現；
- 收購價較(i)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1.83港元折讓約8.66%；(ii)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2.66港元折讓約37.16%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3.15港元折讓約46.94%；及
- 基於法院之反壟斷訴訟時間表(大部分法院事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進行)，董事認為反壟斷申訴之結果於此階段未能明確估計，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公眾人士已知悉反壟斷申訴，故股份之市價應已反映市場人士就訴訟對貴集團影響的觀點。

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

有意套現於股份之投資的股東，應密切注視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價格表現，尤其是倘股份價格跌至低於收購價，該等股東或會希望接納收購建議。認為貴集團未來前景屬吸引的股東可考慮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製藥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劉志華

高級副總裁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1. 接納之其他手續

全面收購建議

- (a) 如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處。
- (b) 如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非閣下本人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向其發出授權指示代表閣下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以及要求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 要求本公司透過過戶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i) 閣下如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閣下如已將股份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下之限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備妥及／或已遺失，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備妥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 閣下於尋獲或備妥該等文件後，應隨即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處。 閣下如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閣下如已將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送交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作授權金榜融資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達過戶處，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全面收購建議接納書僅會於過戶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後，方會被視為有效，而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接納書僅涉及本段(e)另一分段不計算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且獲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所有接獲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概不會獲發收訖通知書。
- (g) 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接納期及修訂

全面收購建議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則作別論。收購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全面收購建議可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修訂。倘全面收購建議獲修訂，該項經修訂之全面收購建議將由寄發修訂通知書予股東之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在任何情況下倘全面收購建議得以修訂，而根據經修訂全面收購建議於該日提出之代價並非指以原先或先前經修訂形式削減全面收購建議之價值，則該經修訂全面收購建議之利益(載於本文件)將以原先或先前經修訂形式撥歸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人(以下統稱「先前接納人」)。先前接納人(或由其代表)簽署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全面收購建議，惟有關人士根據本附錄「撤回權利」一節成為有權撤回其接納申請並正式撤回其接納申請則別作別論。

倘全面收購建議獲延展或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佈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訂明全面收購建議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發出通告。於後一個情況下，於向尚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發出通告當日起計最少14日後方會結束全面收購建議。

倘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獲延展，則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凡提述之截止日期，應視為指全面收購建議延展後之截止日期，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3. 公佈

- (a) 收購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全面收購建議所作出有關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意向。收購人必須於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述明全面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延展或已到期。該公佈必須根據下文所載之規定於下一個營業日再度刊發。

有關公佈必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全面收購建議所接獲之接納書所涉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全面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全面收購建議期間(即該公佈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倘全面收購建議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則為全面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接納申請之日期)下午四時正)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有關公佈亦必須說明上述之數目所佔本公司之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其他意見)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pg/index.htm)

刊載，並將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公告通知，而上述報章均須為每日發行及遍銷香港。全面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而該公佈之通知將於報章刊登。

4.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一經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概不得撤銷及撤回，除非是在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下(即倘若收購人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項下發表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全面收購建議接納書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倘有任何獨立股東獲授予該撤回權利(按本段所述)，收購人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5.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付款所涉及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自行承擔，而本公司、收購人、金榜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及過戶處，概不會就郵誤之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規定構成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導致全面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倘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故意漏寄予任何海外股東，亦概不會導致全面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全面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監，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人之任何董事、金榜融資或彼等可能指定之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有關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所出售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股份，乃免除一切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假若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為香港以外居民，則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書、辦理所有必需之正式手續或符合所有法例規定，並已支付本身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須支付所屬地區之任何發行、過戶及其他稅項或應付之其他款項；且該股東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金榜融資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全面收購建議或因該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觸犯任何地區之法定或監管規定，該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收及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該等對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按所有適用法律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任何股東將有權收取之代價將全面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交收，而不理會收購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該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h) 接納之獨立股東須支付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i)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之部分亦須約數至最接近1港元)，而有關款項將自應付予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並將由收購人代表該等接納獨立股東繳納。

- (i) 收購人無意(但保留)行使其獲賦予之任何權利，以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收購尚未收購之任何股份。
- (j)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作任何延展及／或修訂者。
- (k)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該等人士如欲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循一切必要之法律手續及繳付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 (l)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本之詮釋為準。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各有關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的年報、以及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營業額	<u>1,028,621</u>	<u>3,538,754</u>	<u>3,192,065</u>	<u>2,450,649</u>
除稅前溢利	22,650	1,600	148,992	248,577
所得稅	<u>(2,121)</u>	<u>13,763</u>	<u>7,301</u>	<u>(3,185)</u>
除稅後溢利	20,529	15,363	156,293	345,392
少數股東權益	<u>(6)</u>	<u>301</u>	<u>225</u>	<u>(381)</u>
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u>20,523</u>	<u>15,664</u>	<u>156,518</u>	<u>245,011</u>
每股盈利 — 基本	<u>1.33港仙</u>	<u>1.02港仙</u>	<u>10.18港仙</u>	<u>15.93港仙</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特別項目、特殊項目或任何股息。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總資產	5,273,408	5,379,779	4,707,246
總負債	<u>(2,622,574)</u>	<u>(2,884,251)</u>	<u>(2,438,149)</u>
少數股東權益	2,650,834	2,495,528	2,269,097
	<u>(9,193)</u>	<u>(10,696)</u>	<u>(10,058)</u>
	<u>2,641,641</u>	<u>2,484,832</u>	<u>2,259,039</u>

附註：

由於追溯採用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予以重列。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有所改變。特別指出，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稅項之呈列有所改變。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是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3,538,754	3,192,065
銷售成本		(2,925,429)	(2,498,501)
毛利		613,325	693,564
其他收入		34,814	21,157
分銷成本		(232,511)	(182,723)
行政開支		(308,094)	(293,231)
其他開支		(6,808)	(20,53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350)	(1,099)
財務費用	7	(95,776)	(68,139)
除稅前溢利		1,600	148,992
所得稅	8	13,763	7,301
年度溢利	9	15,363	156,29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5,664	156,518
少數股東權益		(301)	(225)
		15,363	156,293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基本	13	1.02港仙	10.1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233,026	3,176,949
預付租賃款項	15	145,923	154,612
無形資產	16	48,275	61,233
商譽	17	55,764	55,7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21,646	24,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312	2,428
		<u>3,505,946</u>	<u>3,475,0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82,935	756,05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4,488	512,987
應收票據	22	98,501	118,281
預付租賃款項	15	4,361	4,474
應收貸款	23	—	670
可收回稅項		1,165	8,096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24	2,660	14,39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13,155	17,0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79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87,405	472,706
		<u>1,767,462</u>	<u>1,904,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54,147	974,756
應付票據	25	223,118	403,876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24	11,36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10,454	4,146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	24	—	3,107
應付稅項		15,002	7,328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	752,000	344,804
		<u>1,766,081</u>	<u>1,738,0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1</u>	<u>166,6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7,327</u>	<u>3,641,762</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59,493	55,48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8	20,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	777,000	1,090,746
		<u>856,493</u>	<u>1,146,234</u>
		<u>2,650,834</u>	<u>2,495,5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3,812	153,812
儲備		2,487,829	2,331,020
		<u>2,641,641</u>	<u>2,484,832</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之股本權益		9,193	10,696
少數股東權益		<u>2,650,834</u>	<u>2,495,52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74	1,1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	1,202,044	1,202,052
		<u>1,202,718</u>	<u>1,203,16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808	6,5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866,733	908,2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429	24,393
		<u>874,970</u>	<u>939,2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174	13,6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	304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	242,000	96,000
		<u>255,174</u>	<u>109,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619,796</u>	<u>829,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2,514	2,032,437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	412,000	574,000
		<u>1,410,514</u>	<u>1,458,4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3,812	153,812
儲備	33	1,256,702	1,304,625
		<u>1,410,514</u>	<u>1,458,437</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2,692	276,334	876,213	2,259,886	10,058	2,269,944
因換算為列賬 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8,428	—	—	68,428	218	68,6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6,518	156,518	(225)	156,29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68,428	—	156,518	224,946	(7)	224,939
轉撥	—	—	—	—	—	79,190	(79,190)	—	—	—
一間附屬公司 之少數股東 資本投入	—	—	—	—	—	—	—	—	1,331	1,331
已付一間附屬 公司之少數 股東股息	—	—	—	—	—	—	—	—	(686)	(68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12	1,116,727	1,362	(167,254)	71,120	355,524	953,541	2,484,832	10,696	2,495,528
因換算為列賬 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40,908	—	—	140,908	393	141,3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664	15,664	(301)	15,36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140,908	—	15,664	156,572	92	156,664
轉撥	—	—	—	—	—	27,242	(27,242)	—	—	—
最終控股公司之 資本投入	—	—	237	—	—	—	—	237	—	237
處理附屬公司 時解除 (附註2)	—	—	—	—	—	—	—	—	(1,595)	(1,59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12	1,116,727	1,599	(167,254)	212,028	382,766	941,963	2,641,641	9,193	2,650,834

附註1：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附註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處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2B.com.hk Limite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00	148,992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284)	(2,68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350	1,099
財務費用	95,776	68,1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1,391	245,4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361	4,474
無形資產攤銷	20,902	16,5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3)	15,780
解除少數股東負債	(1,5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1,498	497,838
存貨減少(增加)	73,118	(303,19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501)	(99,35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780	(27,95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1,733	(10,5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3,892	(24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521)	113,41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0,758)	15,836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增加	11,36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308	(136)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減少	(3,107)	(1,30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99,802	184,361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34,250	10,85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234)	(8,31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0,818	186,908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997)	(421,168)
購買知識產權	(5,778)	(6,521)
預付地租	(3,090)	(57,00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76)	14,270
提早終止土地租賃之所得款項	14,740	—
已收利息	4,284	2,687
償還應收貸款	670	7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3	7,987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674)	(458,970)
	<u> </u>	<u> </u>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785,000	1,252,44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400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0,000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1,331
償還銀行貸款	(726,000)	(893,119)
已付利息	(95,443)	(74,862)
已付股息	—	(54,14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686)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43)	230,963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10,899)	(41,099)
	<u> </u>	<u> </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2,706	501,346
	<u> </u>	<u> </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98	12,459
	<u> </u>	<u> </u>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405	472,706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前稱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除外）以下統稱為「石藥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列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基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7	會計準則第29號「超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應用處理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8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掌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附屬公司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生效收購日期起或直至生效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於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商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事務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之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持有，並將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自保留溢利扣除。

對於因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予以測試有否減值。對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後，已資本化之應佔商譽列入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本公司可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涉及一間獨立企業之成立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之變動，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而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即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乃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之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全數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ii)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ii)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虧損(商譽以外)(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每逢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某項資產可收回之數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之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收入之確認

收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貨物及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乃扣除增值稅及退貨而列賬。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而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附屬公司之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結算日之商譽賬面值為215,894,000港元。於結算日，董事評估提撥商譽減值虧損之需要，並根據結果而維持商譽之賬面值。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存、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不予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義務，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就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制訂內部監控程序與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於結算日，管理層審閱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甚低。

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分別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9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優良。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之條款。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透過安排足夠之信貸來維持充足之現金及資金調動能力。本集團透過安排銀行信貸及其他對外融資維持資金周轉之靈活性。因此，本集團之有關風險甚低。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定值及結算。雖然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為美元及歐元)，從而產生外匯風險，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目前面對之有關風險甚低。

本集團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6)，該等貸款乃由中國之銀行提供。就該等定息貸款，本集團致力將貸款息率維持於市場水平。為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與銀行磋商及訂立其利率可作一定浮動之若干循環貸款。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甚低。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僅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6)。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將其借貸由浮息變換為定息，皆因管理層相信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利用利率掉期。

b.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在年內將貨品售予外間客戶及向外間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列賬。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536,575	3,186,904
服務收入	2,179	5,161
	<u>3,538,754</u>	<u>3,192,065</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基本之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類則為次要之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之基本分類資料以產品劃分，分為原料藥(包括青霉素系列、頭孢菌素系列及維生素C系列)、成藥及其他，此等產品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其他	對銷	綜合
	青霉素系列	頭孢菌素系列	維生素C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16,186	671,996	575,303	1,255,518	19,751	—	3,538,754
類別間銷售	202,634	78,740	606	—	—	(281,980)	—
總收入	1,218,820	750,736	575,909	1,255,518	19,751	(281,980)	3,538,754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83,966	30,371	(10,626)	31,214	(19,934)		114,99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48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6,74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0,726
財務費用					(3,350)		(3,350)
							(95,776)
除稅前溢利							1,600
所得稅							13,763
本年度溢利							15,363

按產品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藥			成藥	其他	綜合
	青霉素 系列	頭孢菌素 系列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18,976	1,307,360	1,338,859	820,300	253,340	5,238,835
合營企業權益					21,646	21,64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2,927
綜合總資產						<u>5,273,408</u>
負債						
分類負債	193,690	257,457	193,655	294,999	39,100	978,90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643,673
綜合總負債						<u>2,622,57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其他	未分配公司	綜合
	青霉素 系列	頭孢菌素 系列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20,878	52,019	54,409	8,362	5,339	3	241,010
折舊及攤銷	119,209	97,728	79,539	22,380	17,353	445	<u>336,65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其他	對銷	綜合
	青霉素 系列	頭孢菌素 系列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5,091	855,131	692,507	1,109,971	9,365	—	3,192,065
類別間銷售	219,615	137,039	—	—	—	(356,654)	—
總收入	744,706	992,170	692,507	1,109,971	9,365	(356,654)	3,192,065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9,220)	117,849	87,840	63,131	(21,728)		237,87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32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3,967)
							218,23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99)		(1,099)
財務費用							(68,139)
除稅前溢利							148,992
所得稅							7,301
本年度溢利							156,293

按產品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藥			成藥	其他	綜合
	青霉素 系列	頭孢菌素 系列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76,073	1,161,005	1,314,016	919,060	242,235	5,312,389
合營企業權益					24,086	24,08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3,304
綜合總資產						<u>5,379,779</u>
負債						
分類負債	339,974	194,934	251,026	536,860	46,331	1,369,12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515,126
綜合總負債						<u>2,884,25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其他	未分配公司	綜合
	青霉素 系列	頭孢菌素 系列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92,576	23,469	78,621	37,424	106,907	3	539,000
折舊及攤銷	82,215	90,086	64,235	20,037	9,346	596	<u>266,515</u>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486,009	2,325,016
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	614,837	408,984
歐洲	216,860	252,810
美洲	191,301	175,927
其他地區	29,747	29,328
	<u>3,538,754</u>	<u>3,192,065</u>

由於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添置超過90%位於中國，故無呈列該等數額之分析。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2,670	53,32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 公司貸款 (附註27)	1,819	1,65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同系附屬 公司貸款 (附註28)	481	—
— 無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	8,576	14,705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897	5,180
最終控股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 名義利息支出 (附註27)	333	278
	<u>95,776</u>	<u>75,140</u>
借貸成本總額	95,776	75,14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	(7,001)
	<u>95,776</u>	<u>68,13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總額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率4.5%計算。

8.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285	19,33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7)	(3,813)
— 稅項抵免／退稅	(16,711)	(22,823)
	<u>(13,763)</u>	<u>(7,301)</u>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及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退稅：

- a)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於三間在較早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享有退稅。
- b) 因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40%計算。該等抵免可用以對銷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稅項開支，但須符合有關稅務當局各份批文所指定之若干條件。

兩個年度之所得稅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00</u>	<u>148,992</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27% (二零零五年：27%) 計算之稅項	432	40,22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8)	(2,006)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20	25,83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904	29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182	11,368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12)	(23)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30,763)	(56,41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	42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項抵免／退稅	(16,711)	(22,8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337)</u>	<u>(3,813)</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u>(13,763)</u>	<u>(7,301)</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141,26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1,376,000港元) 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其他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252,032	229,0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43,104	41,222
	<u>295,136</u>	<u>270,256</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1,391	245,4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361	4,47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902	16,585
	<u>336,654</u>	<u>266,515</u>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匯兌虧損淨額	2,726	1,6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8,148	6,2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15,780
利息收入	(4,284)	(2,687)
解除少數股東負債	(1,595)	—
	<u>(1,595)</u>	<u>—</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相當於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銷售成本。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5位(二零零五年：13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蔡東晨	魏福民	岳進	馮振英	紀建明	姚世安	翟健文	潘衛東	李治彪	張靜	李嘉士	霍振興	齊謀甲	鄧世昌	陳兆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	60	30	30	30	240	60	60	60	120	9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1	2,127	207	213	209	93	1,170	54	135	101	—	—	—	—	—	7,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	166	8	8	8	4	108	2	11	8	—	—	—	—	—	569
考績獎金(附註)	300	243	127	245	114	68	150	25	11	8	—	—	—	—	—	1,291
總額	<u>3,647</u>	<u>2,596</u>	<u>402</u>	<u>526</u>	<u>391</u>	<u>165</u>	<u>1,488</u>	<u>111</u>	<u>187</u>	<u>147</u>	<u>240</u>	<u>60</u>	<u>60</u>	<u>60</u>	<u>120</u>	<u>10,200</u>

二零零五年

	蔡東晨	丁二剛	魏福民	岳進	馮振英	紀建明	姚世安	翟健文	李嘉士	霍振興	齊謀甲	鄧世昌	陳兆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0	55	60	60	60	50	50	5	240	60	60	120	9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5	1,760	2,027	173	206	172	122	87	—	—	—	—	7,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	145	172	7	7	6	5	8	—	—	—	—	567
考績獎金(附註)			600	1,000	450	207	253	133	158	25	—	—	—	—	2,826
總額	<u>3,592</u>	<u>2,960</u>	<u>2,709</u>	<u>447</u>	<u>526</u>	<u>361</u>	<u>335</u>	<u>125</u>	<u>240</u>	<u>60</u>	<u>60</u>	<u>60</u>	<u>120</u>	<u>11,595</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11. 僱員酬金

在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10內。餘下一位人士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0	5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	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74
考績獎金	32	300
	<u>491</u>	<u>1,199</u>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會均不建議派發股息。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15,6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5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538,124,661股(二零零五年：1,538,124,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02,265	2,198,220	10,779	11,791	842,023	3,565,078
匯兌調整	11,535	50,485	163	248	19,335	81,766
添置	5,292	31,603	1,561	7,075	429,943	475,474
轉撥	322,330	866,447	932	—	(1,189,709)	—
出售	(955)	(38,107)	(1,770)	(3,304)	—	(44,13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467	3,108,648	11,665	15,810	101,592	4,078,182
匯兌調整	41,711	145,234	524	783	4,064	192,316
添置	28,647	61,300	2,546	2,984	135,664	231,141
轉撥	71,068	75,754	—	—	(146,822)	—
出售	—	(2,532)	—	(2,381)	—	(4,91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893	3,388,404	14,735	17,196	94,498	4,496,726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68,898	577,468	2,492	7,903	—	656,761
匯兌調整	2,135	16,601	62	204	—	19,002
年內撥備	32,208	208,461	2,191	2,596	—	245,456
出售時撇銷	(842)	(17,077)	(419)	(1,648)	—	(19,98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99	785,453	4,326	9,055	—	901,233
匯兌調整	6,388	45,511	224	464	—	52,587
年內撥備	45,616	260,649	2,487	2,639	—	311,391
出售時撇銷	—	(1,368)	—	(143)	—	(1,51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03	1,090,245	7,037	12,015	—	1,263,7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7,490</u>	<u>2,298,159</u>	<u>7,698</u>	<u>5,181</u>	<u>94,498</u>	<u>3,233,026</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8,068</u>	<u>2,323,195</u>	<u>7,339</u>	<u>6,755</u>	<u>101,592</u>	<u>3,176,94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下並無任何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二零零五年：7,001,000港元）。

在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上興建之若干樓宇未獲授正式之業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淨值為567,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3,425,000港元）。董事認為，沒有正式業權不影響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22	1,005	3,227
添置	3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5	1,005	3,230
添置	4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9	1,005	3,234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5	854	1,519
年內撥備	445	151	5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	1,005	2,115
年內撥備	445	—	4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	1,005	2,5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	—	6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	—	1,115

上文所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樓宇	3.3%—5%
機器設備	5%—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150,2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086,000港元)乃關於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4,3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74,000港元)乃為呈報目的而列入流動資產。

16.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公用服務 使用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059	20,906	68,823	154,788
匯兌調整	1,494	480	1,581	3,555
添置	6,521	—	—	6,52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74	21,386	70,404	164,864
匯兌調整	3,514	962	3,168	7,644
添置	5,778	—	—	5,77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66	22,348	73,572	178,286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16	8,849	29,673	84,838
匯兌調整	855	553	800	2,208
年內撥備	7,127	2,536	6,922	16,5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98	11,938	37,395	103,631
匯兌調整	2,814	705	1,959	5,478
年內撥備	9,519	4,302	7,081	20,90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1	16,945	46,435	130,01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35</u>	<u>5,403</u>	<u>27,137</u>	<u>48,275</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76</u>	<u>9,448</u>	<u>33,009</u>	<u>61,2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開發成本之中，3,8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2,000港元)由內部產生，而本集團之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乃自獨立第三者購入。

以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	5至10年
開發成本	3至5年(由投入商業運作之日起計)
公用服務使用權	10年

公用服務使用權指在中國取得為期10年之電力使用權之不退還付款。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64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8.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7所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譽儲備已分配予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以下單位：

千港元

成藥之業務分部（「單位A」）

55,764

生產青霉素（「單位B」）

160,130

215,8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數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單位A及單位B而言，該項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年貼現率4.5%及假設零增長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轉變不會令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646

24,0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之50%權益。華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維生素B12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儲備包括因過往年度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7,124,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1,496</u>	<u>33,247</u>
非流動資產	<u>59,906</u>	<u>55,773</u>
流動負債	<u>(59,990)</u>	<u>(53,441)</u>
非流動負債	<u>(10,730)</u>	<u>(12,457)</u>
收入	<u>87,491</u>	<u>71,661</u>
支出	<u>90,841</u>	<u>72,760</u>

20.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年利率介乎1.4厘至2.6厘（二零零五年：1.4厘至2.1厘）不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款清償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之存款。為數2,7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存款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並因此已列作流動資產。其餘為數1,3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28,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擔保，並因此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193	82,754
在製品	174,151	199,186
製成品	<u>426,591</u>	<u>474,113</u>
	<u>682,935</u>	<u>756,053</u>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7,288	379,192
應收票據	98,501	118,281
	<u>595,789</u>	<u>497,473</u>
其他應收款項	77,200	133,795
	<u>672,989</u>	<u>631,26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9,880	472,208
91至180日	35,731	24,436
181至365日	178	829
	<u>595,789</u>	<u>497,473</u>

23. 應收貸款

該等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6.435厘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4. 關連及關聯人士之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 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石藥集團	銷售蒸氣 (附註a)	2,672	4,897
	購買原材料 (附註a)	266,499	158,948
	租金開支 (附註b)	5,787	3,3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 利息開支 (附註d)	2,152	1,929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 利息開支 (附註d)	481	—
	銀行擔保 (附註e)	4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f)	2,660	14,393
	—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f)	(11,360)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f)	(10,454)	(4,146)
	— 長期貸款 (附註d)	(79,493)	(55,488)
		<u> </u>	<u> </u>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意藥業 有限公司 (「歐意」)， 為石藥公司 之聯繫人士 (附註i)	銷售原材料 (附註a)	—	503
	銷售製成品 (附註a)	—	5,301
	採購製成品 (附註a)	—	23,437
	租金開支 (附註b)	—	1,085
	有關行政、銷售、公用服務、 能源、社區、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後勤服務及設施之 服務費 (附註c)	—	502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收入 (附註g)	—	19
	出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入 (附註g)	—	183
華榮 (本集團之 合營企業)	銷售製成品 (附註a)	4,695	3,259
	採購原材料 (附註a)	36,062	33,039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收入 (附註g)	173	461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 (附註h)	10,416	7,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 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6,122	6,122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f)	7,033	10,925
	—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f)	—	(3,107)
		<u> </u>	<u> </u>

(iii) 於中國之其他國有企業

本集團乃於一個目前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部門、機構、聯號及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實體（「國有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體系中經營。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借貸及接受存款；
- 接受及建立銀行間之結餘；
- 購買、出售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使用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類似假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按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已就主要之產品及服務（例如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制訂其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國有實體。考慮到關係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中並無需要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641	10,088
離職後福利	569	567
	<u>9,210</u>	<u>10,655</u>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附註：

- (a) 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訂立。
- (b) 租金開支乃根據所訂立之租約協議而支付。
- (c)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所有綜合服務（提供公用服務除外）支付之服務費乃根據歐意實際產生之成本計算。就提供公用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加2%手續費計算。
- (d) 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7及附註28。

- (e) 擔保由石藥公司向銀行提供，以便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
- (f) 於結算日，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
- (g)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h)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i) 歐意為石藥公司一間前聯營公司，兩者之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只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與歐意訂立之交易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6,100	498,933
應付票據	223,118	403,876
	<u>629,218</u>	<u>902,809</u>
其他應付款項	348,047	475,823
	<u>977,265</u>	<u>1,378,632</u>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55,975
91至180日	54,433	69,611
181至365日	9,917	26,432
365日以上	8,893	19,395
	<u>629,218</u>	<u>902,809</u>

26.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 銀行貸款：				
按通知或一年內	752,000	344,804	242,000	96,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	562,000	758,746	292,000	24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	<u>215,000</u>	<u>332,000</u>	<u>120,000</u>	<u>332,000</u>
	1,529,000	1,435,550	654,000	670,000
減：一年內到期列 為流動負債 之款項	<u>(752,000)</u>	<u>(344,804)</u>	<u>(242,000)</u>	<u>(96,00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777,000</u></u>	<u><u>1,090,746</u></u>	<u><u>412,000</u></u>	<u><u>574,000</u></u>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875,000	765,550	—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u>654,000</u>	<u>670,000</u>	<u>654,000</u>	<u>670,000</u>
	<u><u>1,529,000</u></u>	<u><u>1,435,550</u></u>	<u><u>654,000</u></u>	<u><u>670,000</u></u>

本集團之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及浮息港元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為5.02厘至6.76厘（二零零五年：4.8厘至5.8厘）及4.47厘至5.46厘（二零零五年：1.0厘至5.2厘）。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有關浮息港元銀行貸款之未動用信貸額（二零零五年：80,000,000港元）。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石藥公司貸款：		
— 按年利率3.78厘計息	50,000	47,847
— 免息	9,493	7,641
	<u>59,493</u>	<u>55,4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所提供貸款之免息部份之公平價值為9,4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41,000港元)乃根據以實際利率3.78厘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石藥公司已同意不會在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因此有關貸款已列為非流動負債。

2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同系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在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上述貸款，因此有關貸款已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8,124,661</u>	<u>153,812</u>

30. 購股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他顧問。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上限，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期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 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董事會會通知各獲授人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期間，但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202,044</u>	<u>1,202,052</u>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0。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16,727	174,282	1,291,009
本年度溢利	—	13,616	13,6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727	187,898	1,304,625
本年度虧損	—	(47,923)	(47,9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727</u>	<u>139,975</u>	<u>1,256,70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保留溢利139,9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898,000港元）。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約付款額	<u>10,247</u>	<u>6,835</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49	8,400	2,077	77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07	10,264	863	—
五年以上	<u>231</u>	<u>339</u>	<u>—</u>	<u>—</u>
	<u>13,787</u>	<u>19,003</u>	<u>2,940</u>	<u>770</u>

經營租約付款額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應付之款額。租約平均固定期為兩年。

3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489	7,867
— 無形資產	6,817	3,568
	<u>84,306</u>	<u>11,435</u>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 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3,016</u>	<u>40,450</u>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雙方已同意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3,232,000港元抵銷相同金額之應付貿易賬項。

37. 或然負債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報章公佈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一。該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於該報章公佈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反壟斷投訴之結果在現階段無法確實估計。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公司擔保。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批銀行信貸額而已抵押予銀行之應付票據(二零零五年：應收票據3,828,000港元)。該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抵押隨後於有關信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償還時解除。其他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0。

3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之供款為43,1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222,000港元)。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 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金利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	無業務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 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合作 合營企業	人民幣 463,490,300元	99.21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恩必普 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潤製藥 (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130,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 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中禾製藥 (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35,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20,169,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維泰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9,4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216,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 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8,440,000元	100	—	提供製藥研究 及開發服務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 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 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85	污水處理
內蒙古中興源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80.42	—	污水處理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以下為本公司已刊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業績公佈）。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28,621	912,936
銷售成本	(799,542)	(742,605)
毛利	229,079	170,331
其他收入	3,346	12,3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86,618)	(56,527)
行政費用	(89,444)	(82,377)
其他費用	(5,066)	(4,569)
經營溢利	51,297	39,206
財務成本	(26,048)	(23,45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599)	791
除稅前溢利	22,650	16,539
所得稅	(2,121)	(1,770)
本期溢利	<u>20,529</u>	<u>14,769</u>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0,523	14,725
少數股東權益	6	44
	<u>20,529</u>	<u>14,769</u>
股息	—	—
每股盈利 — 基本	<u>1.33 港仙</u>	<u>0.96 港仙</u>

附註：

1.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0,5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725,000港元)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1,538,124,66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38,124,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3.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而編製，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第3頁「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就關於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提述二零零七年首季之業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及青霉素及維生素C產品價格之強勁回升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負債聲明

(a) 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463,00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186,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其他未償還貸款約139,600,000港元，當中包括(i)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約110,000,000港元；及(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約29,600,000港元。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合營企業使用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約21,000,000港元。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有1,133,000港元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以擔保給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d)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重大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分期付款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專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向閣下呈述吾等之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所認為之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物業於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在一名自願買方及一名自願賣方之公平交易中應可取得之估計金額，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不受脅迫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然而，基於在中國境內之第一類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故此，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物業之現有重置(重建)成本，減就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此根據土地現有用途之估值市值為基準，加物業裝修之現有重置(重建)成本，再減就實際耗損及所有有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減。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受有關業務之足夠潛在盈利能力所限。

由於 貴集團租用之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之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吾等認為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 貴集團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於若干情況下，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之所有權文件摘要，並獲安排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就香港物業作出查冊。於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並無顯示於向吾等提交之文件副本內之租約修訂。吾等於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對中國物業權益之所有權之有效性發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算。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3805室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7年香港、英國與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豐收路47號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85,984,000
2.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工農路188號 之土地及多幢樓宇	16,668,000
3.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經濟開發區 揚子路88號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4,475,000
4.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高新區 黃河路236號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75,737,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 | | | |
|----|---|-------|
| 5. | 中國
內蒙古托克托縣
燕山營鄉托電工業園區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 6. | 中國
內蒙古托克托縣
燕山營鄉托電工業園區
之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
之一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322,864,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 | | | |
|-----|---|-------|
| 8. |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華星路6號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 9. |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工農路188號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 10. |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和平東路496號
之土地及多幢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 11. |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經十條路2號
之土地及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 12. |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豐收路47號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 | | | |
|-----|--------------|-------|
| 13. | 中國 | 無商業價值 |
| | 河北省 | |
| | 石家莊市 | |
| | 寶嫗化肥廠路 | |
| | 銀星化肥廠 | |
| |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
| 14. | 中國 | 無商業價值 |
| | 河北省 | |
| | 石家莊市 | |
| | 中山西路276號 | |
| | 之一幢樓宇 | |

小計： _____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香港 跑馬地 景光街8號 景光樓 19樓B室		無商業價值
16.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0號 健威花園F座 19樓1905室		無商業價值
17.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8樓3805室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322,864,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豐收路47號 之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340 553 709 727">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134,147.495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45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40 778 658 840">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51,352.27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891 709 952">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大樓及貨倉。</p> <p data-bbox="340 1003 709 1064">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小屋。</p> <p data-bbox="340 1116 709 1250">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於二零四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五五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輔助設施用途。	185,984,000

附註：

1. 根據3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幅地盤面積分別為87,724.811平方米、10,514平方米及36,141.76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河北製藥廠(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以往所擁有的公司)、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河北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以往所擁有的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3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安國用(2003)字第082號、橋東國用(2005)第030號及長安國用(2001)字第047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134,147.495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分別直至二零四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五五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6項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長證字第160000012號至160000017號，19幢總建築面積約44,468.75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由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擁有。

至於餘下26幢總建築面積約106,883.52平方米之樓宇，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26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06,883.52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26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55,312,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i) 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物業部份)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可分別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土地使用權之指定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ii) 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物業部份)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iii) 如附註4所述，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可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佔用、使用、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iv) 若出售該等物業，需支付如下稅項及／或費用：

- | | | | |
|-----|---------|---|---|
| (a) | 營業稅 | : | 全部收入減去購置原價後的餘額的5% |
| (b) | 企業所得稅 | : | 將售房收入併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
| (c) | 城市維護建設稅 | : |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營業稅稅額的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
| (d) | 教育費附加 | : | 營業稅額的3% |
| (e) | 土地增值稅 | : | 四級超額累進稅率 |

應納稅額 = 增值額 × 適用稅率

增值額 = 轉讓收入 - 項目金額

轉讓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與扣除項目金額的比率從低到高劃分為四個級次，即：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未超過1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未超過2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分。按各級次分別規定不同的稅率，分別是30%、40%、50%、60%。

- | | | | |
|-----|---------|---|---|
| (f) | 印花稅 | : | 房屋買賣成交價的萬分之五 |
| (g) | 住房轉讓手續費 | : | 按住房建築面積收取。新建商品住房每平米3元(轉讓方承擔)，存量住房每平方米6元(轉讓雙方各承擔50%)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工農路 188號之土地及 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 6,292.305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 有兩幢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至二 零零四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999 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及貨 倉。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 分別於二零五四年二月一日及二 零七三年七月八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估用作生產、 辦公室及輔助設施 用途。	16,668,000

附註：

1. 根據兩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兩幅地盤面積分別為1,376.116平方米及4,728.616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兩者為期分別50年及70年，分別作工業用途及住宅用途。
2. 根據兩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橋西國用(2004)第016號及橋西國用(2004)第025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6,292.305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分別於二零五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七三年七月八日屆滿，分別作工業及住宅用途。
3. 根據一項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長證字第460000005號，一幢建築面積約3,684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由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擁有。

至於餘下一幢建築面積約1,315平方米之樓宇，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幢建築面積約為1,315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評定該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及該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592,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物業部份)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可分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土地使用權之指定年內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 (ii) 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物業部份)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iii) 如附註4所述，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可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佔用、使用、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就獲得相關業權證不存有法律障礙。
- (iv) 若出售該等物業，需支付如下稅項及／或費用：

- (a) 營業稅 : 全部收入減去購置原價後的餘額的5%
- (b) 企業所得稅 : 將售房收入併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 (c) 城市維護建設稅 :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營業稅稅額的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 (d) 教育費附加 : 營業稅額的3%
- (e) 土地增值稅 : 四級超額累進稅率

應納稅額 = 增值額 × 適用稅率

增值額 = 轉讓收入 - 項目金額

轉讓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與扣除項目金額的比率從低到高劃分為四個級次，即：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未超過1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未超過2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分。按各級次分別規定不同的稅率，分別是30%、40%、50%、60%。

- (f) 印花稅 : 房屋買賣成交價的萬分之五
- (g) 住房轉讓手續費 : 按住房建築面積收取。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3元(轉讓方承擔)，存量住房每平方米6元(轉讓雙方各承擔5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經濟開發區 揚子路88號 之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338 457 696 598">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17,346.44平方米之土地，其上 建有3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 物，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 data-bbox="338 645 658 711">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2,806平方米。</p> <p data-bbox="338 758 709 823">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大 樓及食堂。</p> <p data-bbox="338 870 709 936">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 及綠化物。</p> <p data-bbox="338 983 709 1044">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 50年，於二零五五年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估用作生產、 辦公室及輔助設施 用途。	44,475,000

附註：

1. 根據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為266,74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滎國土用(2006)第000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17,346.44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五年屆滿，作工業用途。
3. 至於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2,806平方米之樓宇，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2,806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故評定該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3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47,722,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由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土地使用權之指定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iii) 如附註4所述，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可由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佔用、使用、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已申請有關所有權證。

(iv) 若出售該等物業，需支付如下稅項及／或費用：

- (a) 營業稅 : 全部收入減去購置原價後的餘額的5%
- (b) 企業所得稅 : 將售房收入併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 (c) 城市維護建設稅 :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營業稅稅額的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 (d) 教育費附加 : 營業稅額的3%
- (e) 土地增值稅 : 四級超額累進稅率

應納稅額 = 增值額 × 適用稅率

增值額 = 轉讓收入 - 項目金額

轉讓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與扣除項目金額的比率從低到高劃分為四個級次，即：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未超過1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未超過2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分。按各級次分別規定不同的稅率，分別是30%、40%、50%、60%。

- (f) 印花稅 : 房屋買賣成交價的萬分之五
- (g) 住房轉讓手續費 : 按住房建築面積收取。新建商品住房每平米3元(轉讓方承擔)，存量住房每平方米6元(轉讓雙方各承擔5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高新區 黃河路236號 之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340 461 709 635">該物業包括4幅總地盤面積約228,506.811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58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40 682 658 748">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55,600.49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795 709 860">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大樓及貨倉。</p> <p data-bbox="340 907 709 972">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及池塘。</p> <p data-bbox="340 1019 709 1191">該物業之3幅土地獲授不同年期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三二年五月十九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及輔助設施用途。	75,737,000

附註：

1. 根據4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4幅地盤面積分別為40,935平方米、31,296平方米、29,233平方米及127,867.027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維泰化工(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三二年五月十九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3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石開(東)國用(2005)字第103號及104號、石開(東)國用(2006)第116號，3幅總地盤面積約100,639.784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維泰化工(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三二年五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至於餘下一幅地盤面積約127,867.027平方米之土地，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
3. 就58幢總建築面積約155,600.49平方米之樓宇，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5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5,600.49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及該幅地盤面積約為127,867.027平方米之土地並無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故評定該等樓宇及該幅土地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58幢樓宇及該幅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78,803,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物業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分別由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維泰化工(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土地使用權之指定年期內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
- (ii) 該物業(不包括附註4所述物業部份)之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iii) 如附註4所述，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可由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維泰化工(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佔用、使用、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維泰化工(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iv) 若出售該等物業，需支付如下稅項及／或費用：
- (a) 營業稅 : 全部收入減去購置原價後的餘額的5%
- (b) 企業所得稅 : 將售房收入併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 (c) 城市維護建設稅 :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營業稅稅額的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 (d) 教育費附加 : 營業稅額的3%
- (e) 土地增值稅 : 四級超額累進稅率
- 應納稅額 = 增值額 × 適用稅率
- 增值額 = 轉讓收入 - 項目金額
- 轉讓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 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與扣除項目金額的比率從低到高劃分為四個級次，即：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未超過1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未超過2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分。按各級次分別規定不同的稅率，分別是30%、40%、50%、60%。
- (f) 印花稅 : 房屋買賣成交價的萬分之五
- (g) 住房轉讓手續費 : 按住房建築面積收取。新建商品住房每平米3元(轉讓方承擔)，存量住房每平方米6元(轉讓雙方各承擔5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內蒙古托克托縣 燕山營鄉托電 工業園區之土 地、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 data-bbox="340 457 713 635">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 666,840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 11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多 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40 682 658 748">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69,914.1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795 703 821">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及貨倉。</p> <p data-bbox="340 868 709 934">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水井、廢物 收集站及小屋。</p> <p data-bbox="340 981 709 1046">該物業亦包括一幢於估值日仍興 建中之樓宇（「在建物業」）。</p> <p data-bbox="340 1093 709 1197">在建物業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落成。落成後，該樓宇之規劃建 築面積將約為4,650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1244 709 1349">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5,600,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 付其中約人民幣61,000元。</p> <p data-bbox="340 1396 709 1500">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 年，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估用作生產、 辦公室及輔助設施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由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縣人民政府（獨立第三方）及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為666,67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托國用(2006)第082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00,04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至於餘下一幅地盤面積約266,800平方米之土地，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

3. 至於11幢總建築面積約69,914.1平方米之樓宇，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1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9,914.1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66,800平方米之土地並無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及一幅地盤面積為400,040平方米之土地之處置權須受限制，及在建物業並未獲授任何施工許可證，故評定該等樓宇、該等土地及在建物業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許可證，且該等樓宇及土地可自由轉讓，則該11幢樓宇、兩幅土地及在建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67,756,000元。

5.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項地盤面積為400,04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由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土地使用權之指定年內佔用、使用、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土地使用權並不受任何按揭或繁重負擔限制。
- (ii) 該等總建築面積約為69,914.1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及該幅地盤面積約為266,8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可由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佔用、使用及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iii) 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已申請有關在建物業的相關建議許可證。
- (iv) 若出售該等物業，需支付如下稅項及／或費用：

- (a) 營業稅 : 全部收入減去購置原價後的餘額的5%
- (b) 企業所得稅 : 將售房收入併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 (c) 城市維護建設稅 :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營業稅稅額的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 (d) 教育費附加 : 營業稅額的3%
- (e) 土地增值稅 : 四級超額累進稅率

應納稅額 = 增值額 × 適用稅率

增值額 = 轉讓收入 - 項目金額

轉讓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與扣除項目金額的比率從低到高劃分為四個級次，即：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未超過1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未超過2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分。按各級次分別規定不同的稅率，分別是30%、40%、50%、60%。

- (f) 印花稅 : 房屋買賣成交價的萬分之五
- (g) 住房轉讓手續費 : 按住房建築面積收取。新建商品住房每平米3元(轉讓方承擔)，存量住房每平方米6元(轉讓雙方各承擔5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內蒙古托克托縣 燕山營鄉托 電工業園區之多 幢樓宇及構築物	<p data-bbox="338 457 709 560">該物業包括22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38 605 709 670">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2,257.87平方米。</p> <p data-bbox="338 715 709 780">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大樓、食堂及宿舍。</p> <p data-bbox="338 825 709 893">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牆、水井、煙囪及池塘。</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及輔助設施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就該22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2,257.87平方米之樓宇，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2.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22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2,257.87平方米之樓宇並未獲授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亦無任何構築物，故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22幢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56,396,000元。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之樓宇可由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估用、使用及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於取得有關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ii) 若出售該等物業，需支付如下稅項及／或費用：

- (a) 營業稅 : 全部收入減去購置原價後的餘額的5%
- (b) 企業所得稅 : 將售房收入併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 (c) 城市維護建設稅 :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營業稅稅額的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 (d) 教育費附加 : 營業稅額的3%
- (e) 土地增值稅 : 四級超額累進稅率

應納稅額 = 增值額 × 適用稅率

增值額 = 轉讓收入 - 項目金額

轉讓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與扣除項目金額的比率從低到高劃分為四個級次，即：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未超過1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未超過2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分。按各級次分別規定不同的稅率，分別是30%、40%、50%、60%。

- (f) 印花稅 : 房屋買賣成交價的萬分之五
- (g) 住房轉讓手續費 : 按住房建築面積收取。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3元(轉讓方承擔)，存量住房每平方米6元(轉讓雙方各承擔5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 之一幢樓宇及多 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宇及多項附屬 構築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 二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 該樓宇之建築面積約為4,843.58 平方米。 該樓宇為科學研究大樓。 該等構築物包括道路及水道。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估用作生產、 辦公室及輔助設施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長證字第450000109號，一幢建築面積約為4,843.58平方米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由石家莊製藥集團製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以往所擁有的公司)擁有。
2.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幢建築面積約為4,843.58平方米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業權正被轉讓予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故評定該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7,278,000元。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物業之業權正被轉讓予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該物業可由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估用、使用及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

(ii) 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iii) 若出售該等物業，需支付如下稅項及／或費用：

- (a) 營業稅 : 全部收入減去購置原價後的餘額的5%
- (b) 企業所得稅 : 將售房收入併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應納所得稅額
- (c) 城市維護建設稅 :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營業稅稅額的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
- (d) 教育費附加 : 營業稅額的3%
- (e) 土地增值稅 : 四級超額累進稅率

應納稅額 = 增值額 × 適用稅率

增值額 = 轉讓收入 - 項目金額

轉讓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與扣除項目金額的比率從低到高劃分為四個級次，即：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50%、未超過1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100%、未超過200%的部分；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0%的部分。按各級次分別規定不同的稅率，分別是30%、40%、50%、60%。

- (f) 印花稅 : 房屋買賣成交價的萬分之五
- (g) 住房轉讓手續費 : 按住房建築面積收取。新建商品住房每平米3元(轉讓方承擔)，存量住房每平方米6元(轉讓雙方各承擔50%)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華星路6號 之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32,027.476平方米之土地，由 貴集團租用（「租賃土地」），其上 建有34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 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7,418.15平 方米。該等樓宇當中，總建築面 積約為17,940.65平方米之樓宇由 貴集團租用（「租賃樓宇」），而 總建築面積約為9,477.5平方米之 樓宇由貴集團持有（「自置樓 宇」）。	該物業現時由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 零四年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主要 包括車間、辦公大樓、食堂、圍 牆及道路。		

附註：

1. 根據一項由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東）與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已出租予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10,000元。
2. 該物業之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9477.5平方米之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吾等並無獲提供該等樓宇之任何所有權證書，因此，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7,465,000元。
3. 吾等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可由貴集團佔用、使用及取得權益。
 - (iii) 如附註2所述，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已申請該等樓宇之相關所有權證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工農路 188號之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 物	<p data-bbox="340 459 716 819">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4,332.7平方米之土地，由 貴集團租用（「租賃土地」），其上建有10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2,423.41平方米。該等樓宇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1,883.81平方米之樓宇由 貴集團租用（「租賃樓宇」），而總建築面積約為539.6平方米之樓宇由 貴集團持有（「自置樓宇」）。</p> <p data-bbox="340 868 716 932">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40 981 716 1079">該等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大樓、食堂、圍牆及道路。</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由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東）與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已出租予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903,141元（包括物業9、10及11）。
2. 該物業之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39.6平方米之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吾等並無獲提供該等樓宇之任何所有權證書，因此，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178,000元。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合法估用、使用及取得權益。
 - (iii) 如附註2所述，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已申請該等樓宇之相關所有權證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和平東路 496號之土地及 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2,604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 多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6,881.66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大 樓及食堂。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由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東)與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903,141元(包括物業9、10及11)。
2.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合法佔用、使用及取得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經十條路2號 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17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一幢建築面積約為1,635.22平方米之樓宇。 該樓宇為宿舍大樓。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由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東)與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903,141元(包括物業9、10及11)。
2.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根據中國法例，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合法佔用、使用及取得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豐收路47號 之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2,419.78平方米之土地，由 貴 集團租用（「租賃土地一」），其上 建有6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 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257.22平 方米，由 貴集團持有（「自置樓 宇」）。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估用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樓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 零五年分階段落成。		
	該等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主要 包括綜合大樓、機房及池塘。		
	該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6,000平方米之空置土地（「租賃 土地二」）。		

附註：

1. 根據兩項由石家莊橋東區桃園鎮桃園村民委員會（獨立第三方）與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土地一及租賃土地二已出租予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各自之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73,490元，以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80,000元。
2. 該物業之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407.22平方米之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由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藥業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而該物業一幢建築面積約為850平方米之樓宇則由石藥集團河北中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吾等並無獲提供該等樓宇之任何所有權證書，因此，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9,075,000元。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土地之性質為農地，應申請批准改變土地性質及出讓程序。
 - (ii) 該物業可由 貴集團估用、使用及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 貴集團應就該等樓宇申請有關所有權證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竇嫗化肥廠路 銀星化肥廠 之土地、多幢樓 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個地盤及多幢建於其上之樓宇及構築物（「租賃物業」），以及7幢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為2,550.92平方米之樓宇（「自置樓宇」）。 該等樓宇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大樓、食堂及貨倉。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由石家莊市銀星化肥廠（獨立第三方）與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已出租予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2. 該物業之7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550.92平方米之樓宇由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吾等並無獲提供該等樓宇之任何所有權證書，因此，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有關所有權證書，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2,036,000元。
3.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租賃物業可由 貴集團估用、使用及取得權益。
 - (ii) 自置樓宇可由 貴集團估用、使用及取得權益（處置權須受限制）。但 貴集團應就自置樓宇申請有關所有權證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中山西路276號 之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為 6,700平方米之樓宇。 該樓宇為辦公大樓。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項由石家莊製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977,840元。
2. 吾等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租賃物業可由 貴集團估用、使用及取得權益。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香港 跑馬地 景光街8號 景光樓 19樓B室	<p data-bbox="340 553 709 656">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22層高綜合大樓19樓之單位，該大樓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703 709 768">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401平方呎(37.25平方米)。</p> <p data-bbox="340 815 709 1062">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Fong Kwan Ho, Joina/Hew Yew Wah 出租予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8,4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Sunny Profit Tradi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請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編號07032701990229之備忘錄。
2. 該物業須受一項公契規限，請參見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編號UB4146214之備忘錄。
3. 該物業須受一項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定押記規限，請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編號07032701990237之備忘錄。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60號 健威花園F座 19樓1905室	<p data-bbox="338 457 709 560">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26層高住宅大廈19樓之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七九年落成。</p> <p data-bbox="338 609 709 670">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507平方呎(47.10平方米)。</p> <p data-bbox="338 719 709 968">該物業已由獨立第三方Chow Siu Chun出租予Golden Wing Limited(公司之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9,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Chow Siu Chun(獨立第三方)，請參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編號UB7436850之備忘錄。
2. 該物業須受一項公契規限，請參見日期為一九八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編號UB1851629之備忘錄。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8樓 3805室之辦公室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78層高 商業大廈38樓之單位，該大廈約 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該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4,887平方 呎(454.01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已由Cheer City Properties Limited及Protasan Limited(獨立 第三方)出租予中國製藥集團有 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止，為 期兩年，每月租金為156,384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Cheer City Properties Limited(佔1/2業權)(獨立第三方)及Protasan Limited(佔1/2業權)(獨立第三方)，請參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編號UB7436850之備忘錄。
2. 該物業須受一項由Cheer City Properties Limited(有關應佔之1/2業權)以Hang Seng Finance Limited(作為「代理人」以其本身權利及作為代理人為及代表該等銀行)為受益人之債權及抵押及補充抵押文件規限，請分別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編號為UB8037273及UB8813738之備忘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所載資料(有關完成時及其後之石藥公司、聯想控股、收購人、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細則及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均由董事提供。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完成時及其後之石藥公司、聯想控股、收購人及石家莊市國資委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完成時及其後之石藥公司、聯想控股、收購人及石家莊市國資委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完成時及其後之石藥公司、聯想控股、收購人及石家莊市國資委者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聯想控股之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完成前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完成前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完成前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完成前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完成前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完成前之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者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之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3,812,466.10港元，分為1,538,124,661股股份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轉換成或交換或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股份上市或尋求批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第3(a)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蔡東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3%
翟健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83,316,161 (附註)	50.9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受控制公司權益	783,316,161 (附註)	50.93%
石藥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783,316,161 (附註)	50.93%

附註： 就783,316,161股股份而言，773,436,399股由石藥公司持有，而9,879,762股由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詩薇公司持有。石藥公司全部權益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透過石藥公司持有783,316,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3%，聯想控股已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等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該公佈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收購人、聯想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該公佈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收購人或聯想控股之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貸款融通之協議外，收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全面收購建議而購入之股份實益權益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收購人就貸款融通提供之抵押物包括：

- (i) 有關收購人名下相等於550,000,000港元之美元定期存款押記，而有關抵押存款須用作償還貸款融通；
- (ii) 只在提取總額等於或多於55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從貸款融通所得款項中透過全面收購建議購買之所有股份作出之法定押記；及
- (iii) 對收購人之所有股份作出之衡平法押記。

(d)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 本公司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列明，但不包括獲豁免的自營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屬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者）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並無全權管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
- (v) 概無董事表示有意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4. 證券買賣

於緊接該公佈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買賣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有值代價；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的自營交易商）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以換取有值代價；
- (iii) 任何人士與收購人、本公司或與收購人、本公司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與屬收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聯繫人士（屬聯繫人士定義第(1)、(2)、

- (3)及(4)類者)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以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以換取有值代價；及
- (iv)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而作出全權管理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以換取有值代價。

5. 市場價格

下表說明股份於(i)緊接收購期開始前六個曆月內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37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32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73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5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83港元。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每股3.11港元，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每股0.94港元。

6. 重大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在數項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申訴中被指名為被告人之一。有關申訴指稱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反壟斷法。該控訴又指稱美國之維生素C買家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格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

之價格，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直接買家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及代表間接買家根據多項州反壟斷法提出此等訴訟。原告人（自稱是多個同類原告人之集體代表）尋求三倍之無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上述公佈刊發後，另有若干性質與該等反壟斷申訴相同之申訴於美國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同法院有四宗針對本公司及兩宗針對附屬公司之反壟斷申訴已分別送達。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將該等案件全部綜合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法院基於國家行為、外國主權強制及國際禮儀原則，聽取被告人之駁回動議。法院已詳細考慮該等動議，未知何時作出裁定。

根據法院最後定下之時間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就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進行集體訴訟作出陳詞，事實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專家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前完成，預審聆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訴訟仍在集體取證階段，法院已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為被告人就原告人集體訴訟認證動議提出答辯的最後一日。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該等反壟斷申訴之指控積極抗辯。現階段無法準確估計反壟斷申訴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詳情如下：

- (a) 其委任年期須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所規限；及
- (b) 每年服務袍金方面，李嘉士先生為264,000港元（過往酬金為240,000港元）、霍振興先生為66,000港元（過往酬金為港元60,000）、齊謀甲先生為66,000港元（過往酬金為港元60,000）、郭世昌先生為66,000港元（過往酬金為港元60,000），而陳兆強先生則為132,000港元（過往酬金為港元120,000），須經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i)持續而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ii)固定年期而不計及通知期尚餘12個月以上；或(iii)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任何服務合約。尤其根據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函件，並無須予支付的浮動酬金。

9. 影響本公司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就全面收購建議將不獲任何離職補償或其他方面補償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任何其他人事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須取決於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全面收購建議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任何接納或拒絕全面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涉及或依賴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收購人並無就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董事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公司就全面收購建議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該行將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10. 同意書及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聯昌國際	獲證監會特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金榜融資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值估值師
------------	---------

金榜融資、聯昌國際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中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即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士先生。

- (b)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之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邱中偉先生及王順龍先生。收購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5樓Right Lane Limited (其為聯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聯想控股之註冊地址為10/F, Tower A, Raycom Info Tech Park, No.2 Ke Xue Yuan Nan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聯想控股之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曾茂朝先生、柳傳志先生、李勤先生、朱立南先生、陳國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柏齡先生。聯想控股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5樓Right Lane Limited (其為聯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金榜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 (e) 聯昌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 (f)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於全面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pg/index.ht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以及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5頁至第45頁；

- (e)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金榜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23頁；
- (f) 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供估值報告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及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第III-1頁至第III-32頁；
- (g)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由金榜融資、聯昌國際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聘任函件；及
- (i)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